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 絡 人：陳家慶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  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2297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證明文件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7月26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700183號函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，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，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，並載明於招標文件：一、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。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，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、財物或勞務契約，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，並得含採購機關（構）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。」；第14條規定：「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、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，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，不以其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。」





三、上開認定標準所稱「採購機關（構）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」，包括私人機構所出具者，尚無明定須經公證或認證之規定。個別機關之個案有此特別規定，諒係為促使業者謹慎提出該等證明文件之目的。至於來函說明二所述營造業承攬手冊完工註記，尚非採購機關（構）所出具，亦非「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」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訂



線